

正本

建筑工程结构检验鉴定合同

工程名称：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及挡土墙鉴定现场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事处朱家湾村

委托单位：汉滨区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建筑工程结构检验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汉滨区民政局

乙方（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汉滨区殡仪馆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挡土墙稳定性评估现场检测，该项目包括接待楼、住宿楼、餐厅及连廊（一、二），1号挡土墙、2号挡土墙及3号挡土墙。
- 2、工程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事处朱家湾村
- 3、建设单位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 4、建筑面积：5942.55m²
- 5、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 6、检测时间：2025年 月
- 7、检测类型：安全性鉴定及挡土墙稳定性评估

第一条 检验检测标准及依据

- 1、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2、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3、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4、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6、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8、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9、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条 检测内容

- 1、建筑物原始资料及使用历史调查；
- 2、建筑物使用环境及损伤情况检测；
- 3、建筑物的平面布置、轴线尺寸、层高调查；
- 4、对该建筑混凝土构件现龄期抗压强度抽检；
- 5、建筑物承重构件截面尺寸抽检；
- 6、建筑物承重构件混凝土配筋状况抽检；

- 7、对建筑物沉降及倾斜变形现状检测；
- 8、对建筑物抗震构造设置调查；
- 9、依据现行规范、检测数据和该建筑实际情况，对其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 10、对建筑物现状下安全性及抗震性能进行评定；
- 11、如需处理，提出合理建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依据工程进度确定。

第五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

1、本工程检验检测费用总计为贰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 291000.00元）。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①第一次付费：为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50%；

②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发票开具：

①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②发票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02016048834G

2)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73836141L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 3700021709089281502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验检测的配合工作。
-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验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 3、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鉴定报告。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验检测。



2、及时组织检验检测人员进场，时间在3天之内，现场检测时间5-6个日历日；乙方现场检验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应在1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4份。

3、检验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4、检验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反馈甲方。

5、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验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管理机关或仲裁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工程检验检测项目结束及检测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4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与检验检测单位双方各执一半。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汉滨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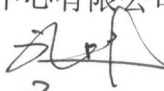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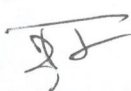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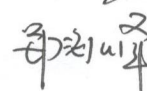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检测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严军、郑海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272号

邮编：710082 联系电话：029-88644460

